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回應各界對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意見

目的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的會議上，委員及團體代表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提出不少意見，本文件旨在回應有關意見。

提出的意見

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2. 政府為保障市民健康，建議為預先包裝食物引進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環顧世界各地，有愈來愈多地方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現已實施標籤制度的國家和地區超過 40 個。在這方面而言，香港是較為落後的。

3. 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有關準則規定營養標籤應載列熱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和脂肪的資料，而個別國家和地區亦可規定標示該國或地區認為有助保持良好營養狀況的其他營養素。有意見認為香港不宜推行「獨特」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但事實上各個國家和地方都是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建議後，再因應當地的公眾健康情況訂定適用於該國家或地方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4. 我們的擬議營養標籤制度，是參照國際準則，即食品法典委員會就營養標籤所訂的準則和其他地方的營養標籤制度，再因應本港環境及公眾健康情況制訂的。這套因應本港情況制訂的標籤制度，可為消費者提供足夠資訊，協助他們因應自己需要和健康

情況選擇食物。

全面接受來源地的營養標籤要求

5. 有意見認為香港不應與美國、加拿大和澳紐等有較龐大本土食物生產業的地方作比較；香港市場細小，應該採納國際間的「實際的最低營養標籤標準」。也有意見表示，我們應該接受來源地的營養資料標籤，不必規定這些產品另加標籤。

6. 根據國際慣例，食物生產商或入口商須按照入口地區的食物標籤規例來標示食物資料。這亦正是本港現行食物標籤法例的規定，所以本港不可能接受所有來源地的營養標籤。現時市面上的營養資料標籤，無論在內容、標示方式及格式方面，都各有不同，令消費者感到混淆，難以比較不同產品的營養成分。此外，有部分產品標籤所標示的營養資料未能滿足消費者需要，甚至有誤導成份。由此可見，靠市場力量推動食物生產商提供營養資料說法，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我們確實需要制定一套適合香港情況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再者，如果香港立法採納或接受其他地方的營養資料標籤標準，執法上會遇到困難，包括由香港執法機關解釋並執行其他司法地區的法例的問題，甚至在檢舉違例者的舉證工作上也會倍加困難。

7. 有意見認為，預先包裝食物只佔市民日常飲食的小部分，為改善公眾健康，政府不應只規管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然而，要全面改善市民的飲食習慣，需要進行大量工作，而為預先包裝食物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正是其中重要一環。

推行時間表

8. 我們的擬議制度會分兩階段推行。為了讓業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有充裕時間籌備，以應付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所帶來的改變，當局會在立法之後給予業界兩年寬限期，然後才推行第一階段，而第二階段則在第一階段實施後兩年始會推行。換句話說，由立法至實施第二階段，業界有四年寬限期適應改變。對於這分段實施方案，委員和代表團體各持不同意見。有意見認為應加快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例如不要分兩階段實施，而是一次過全面落

實標籤制度。此外，在寬限期方面，有意見認為應延長寬限期，讓業界有更充裕時間適應改變，以及安排沽清保質期較長的食物；但亦有意見認為大部分食品的保質期只有二至三年，應可在寬限期屆滿前全部售出，所以應該將寬限期縮短至三年。若社會普遍要求一次過全面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我們不反對一次過推行有關制度，但實施時間表必須合理和配合實際情況。

9. 在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方面，香港現時已落後於四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其中包括已發展國家和發展中國家，所以我們必須趕上國際發展。再者，社會對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有強烈訴求，如再推遲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將難以向公眾交代。

10. 有意見認為，應該待內地實施類似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又或歐盟強制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都標示營養資料後，香港才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然而，每個地方的食物法例的發展進程各異，我們不應將香港的立法進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掛鈎。在制訂本地營養標籤法規時，我們會參考國際標準，同時也會留意本港主要貿易夥伴的發展，包括內地的發展。我們要指出，歐盟的營養資料標籤法例其實並非真的屬「自願」性質；凡作出與營養素有關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都必須標示指定的營養資料，才可在歐盟地區內出售。

11. 也有意見指香港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步伐過急，反觀美國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是經很長時間發展。我們要再次指出，香港在營養標籤上的規管工作已落後於國際發展，而且我們可藉借鑑其他地區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經驗，以較快的步伐來推行有關制度。根據我們的建議，由立法至全面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有長達四年寬限期，已讓業界有充裕時間作好準備。在考慮寬限期的長短時，我們已充分考慮業界的實際需要。

12. 有意見指應在第一階段實施後進行檢討，並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情況，然後才考慮是否推行第二階段。就如前文所述，每個國家或地區各有不同保健需要，不應把香港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時間表與其他地區掛鈎。再者，有清晰的實施時間表，也會有助業界擬定工作計劃。

標示營養素

13. 委員及代表對納入標籤的營養素種類意見紛紜。有人認為只需標示熱量加三種營養素已足夠了，也有意見認為需要標示熱量加五種營養素，亦有意見要求標示多於九種的核心營養素資料。

14. 我們建議在第一階段只規管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最基本資料，即熱量加三種核心營養素資料，另加飽和脂肪和鈉。這是因為後兩種營養素與心血管系統疾病息息相關，而且也是除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最基本四項營養資料外，最常納入外國營養標籤制度規管之列的營養素。至第二階段時，我們建議加入膽固醇、糖、膳食纖維和鈣。在第一和第二階段，如果聲稱提及其他營養素，也須列明有關的營養素含量。至於應否強制規定標示這九項核心營養素之外的其他營養素，我們會密切留意香港市民一般的健康和疾病情況。

15. 舉例來說，有意見要求把碘、鉀和反式脂肪納入規管範圍內。據我們了解，現時大部分食物成份資料庫都沒有反式脂肪的資料，大部份國家都沒有規定在標籤上載列反式脂肪的資料，所以我們不會在現階段建議強制標示這項營養素，但仍會繼續留意國際發展。至於碘和鉀，就我們所知，海外的營養標籤規例或指引都沒有規定營養標籤須載列碘或鉀的含量。由於與人體健康息息相關的營養素種類繁多，我們決定強制規定標籤載列多少營養素項目時，必須權衡多方因素，包括：1)本地居民的健康問題；2)對食物業的影響，因為規定標籤載列的營養素項目愈多，影響愈大；及 3)本地居民對營養素資料的接受和認知水平。我們認為現階段不宜加入反式脂肪、碘和鉀等資料。

16. 《規管影響評估》報告結果顯示，根據原本建議全期（20年內）標示熱量加九種核心營養素的淨利益現值淨額為 90.6 億元（利益現值淨額為 110.8 億元，總經濟成本的現值淨額為 20.1 億元）；而全期標示熱量加七種核心營養素的淨利益現值額會減少 35.5 億元至 55.2 億元，即總經濟成本的現值淨額只減少 7 千萬元，而整體社會可得的利益現值淨額卻會銳減 36.2 億元。我們要重申，利益現值淨額包括整體社會因減少早逝情況、減少因病而損失的生產力，以及減省整體醫療開支等的得益。因此，為整體

社會利益和市民的長遠健康着想，擬議制度最終規定標示熱量加九種核心營養素。由於藉改善膳食習慣的得益需較長時間才顯現，因此《規管影響評估》是以 20 年時間為評估基準。

17. 《規管影響評估》結果亦顯示，在全面推行最新建議的二十年間，淨利益（現值淨額）可達 85.7 億元。預計業界成本為（現值淨額）16.9 億元，總經濟成本預計為 19.4 億元（現值淨額）。第一階段首年預計業界須投入的成本為 3,800 萬元，第二階段首年預計業界須另投入的成本為 2 億 2 百萬元。

制度的影響

18. 委員及團體代表普遍贊成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是有利消費者，可為消費者提供資訊，協助他們因應自己的需要和健康情況選擇食物。但亦有意見指出，消費者或不知道實施制度後可能會使食品的價格上漲和種類減少。《規管影響評估》估計，若把業界需承擔的額外成本全數轉嫁至消費者，在每一百元花在預先包裝食物的費用上應不會有多於一元的增幅。此外，在最壞情況下，現時在香港銷售的產品會有 5% 至 10% 停止輸入香港。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中，我們已清楚表明，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後，食品價格可能會因重新包裝或測檢而上漲，亦提及會可能有不符合標籤規定食品不再進口香港。我們也在公開論壇上向與會人士清楚表明，食物價格可能會上漲，可供選購的種類也可能會減少。結果顯示，社會各界明白為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可能要付出的代價，但仍普遍支持香港實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有些人更促請政府盡快推行標籤制度。在我們收到的書面回應中，大部分回應（約 74%）都支持實施該制度。我們曾出席 15 個區議會的會議，當中大部分意見都支持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再者，從外國的經驗可見，每當某種食品停售時，便有更健康的新產品填補應市。

19. 根據《規管影響評估》，在最壞情況下，可能會有 191 間（不足 1%）從事低銷售量食物（包括小眾食物）的入口和零售的中小型企業受到影響。我們要指出，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只是擴展現行法例中對食物標籤的規定而已，而現時市面上小眾食物的標籤

也須遵循香港法例規定。因此，所謂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會把小眾食物驅離本港市場的說法，並不符現實情況。為減輕對業界的影響，我們已在修訂建議中訂立較長寬限期，讓業界有充分時間適應改變。我們還在擬議制度內加入豁免列表，使若干有實質困難無法符合營養資料標籤規定的預先包裝食物種類不受規定所限。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也會制訂實施準則，並會舉辦工作坊，協助業界遵從有關規定。我們希望藉着上述措施，給予中小型企業時間和技術支援，為有關改變作好準備。

《規管影響評估》

20. 有意見質疑《規管影響評估》高估了利益和低估了成本，更忽略了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對小眾食物的影響。我們要指出，有關評估已採用合理假設和國際認可的方法，而且評估利益的整體方針更是偏向保守，所以不會低估對業界的影響，也不會高估對社會的利益。

21. 另有意見質疑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在其他地方如美國等的實際成效。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在多個實行有關制度的國家都帶來正面的影響。

22. 有代表希望了解為何規管不同數目的核心營養素所帶來的利益會有顯著分別。《規管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只規管熱量加三種核心營養素，在二十年內所帶來的利益將不能抵銷所牽涉的成本。其中部份原因是如市場調查發現，目前已在包裝上提供營養資料的產品中，有接近百份之 50 已載列熱量加 3 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因此，藉實施這個方案向消費者提供額外資料所帶來的效益，並不足以彌補遵守規定的成本，所得的經濟效益有限。我們已將整份《規管影響評估》詳細報告送交立法會秘書處，有興趣的人士可參閱《規管影響評估》報告的詳細內容。

檢測營養素

23. 有人關注到香港的化驗所能否處理大量食物營養素檢測工作，又擔心化驗所可能收取高昂費用。香港現時最少已有六間合

資格化驗所可為公眾提供營養素的化驗服務。,而食環署已開始與這些化驗所的代表進行技術性會議，討論營養素檢測工作的細節。據我們了解，檢測熱量加九種核心營養素的費用約為四千多元至八千元。

24. 有業界人士提問香港會否接納其他國家或地方的化驗所提供的化驗結果，或接納藉間接分析取得的營養資料。只要檢測方法符合國際標準，政府暫無意指定進行檢測的地方或化驗所，而且建議方案也沒有規定營養素含量資料必須取自檢測結果。現時另一常用方法是利用食物成分表資料計算產品的營養素含量。此外，政府將會制定檢測方法指引，供業界參考。

執法和監察成效

25. 食環署會把檢查營養資料標籤的工作納入食物監察計劃內，並派員進行定期檢查，在有需要時會隨機採集樣本，查核標籤內容。食環署會根據檢查和化驗結果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向違例者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甚至提出檢控。任何人士如出售不符訂明食物標籤規定的食物，可判處罰款最高五萬元和監禁六個月。食環署亦會進行調查，以研究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成效。

26. 有業界代表希望能在法例裏增加違反營養標籤規定的辯護理由。我們必須強調，《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已為本地業者提供充分和妥善的免責辯護，而且標示營養資料的要求與標示致敏物的情況是完全不同的。致敏物可能在食物製造過程中不為意地混到食物裏，但食物的營養素是由食物的成份而來，製造商清楚知道他們的產品的成份，因此，我們不會為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訂立特設的免責辯護。

營養教育

27. 有不少意見希望政府加強公眾教育，使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發揮應有成效。也有人憂慮公眾不懂如何利用營養資料。有鑑於此，政府已特別為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推行公眾教育計劃，並透過多個渠道提供有關教材，包括食環署的網頁、《食物安全通訊》、小冊子、教育電視、傳媒節目等。政府又成立了一個由多個專業

團體和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統籌有關營養資料標籤及食物營養的教育和推廣工作，制訂有關的推廣策略和教育工作，並協助專業及志願團體向公眾提供有關的教育活動。我們計劃在短期內全面推行教育工作，為業界舉辦工作坊，以助推行制度。然而，單靠公眾教育而沒有配套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是無法達到理想效果的；因為食物包裝如沒有清晰的營養資料，市民又如何作出選擇？因此，認為政府無需立法推行有關制度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同一道理，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只規定特定種類的預先包裝食物，例如只規管有營養聲稱的食物，也會大大減低制度的成效。

內地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建議方案

28. 國家衛生部在二零零四年十月發表了諮詢文件《食品營養標籤管理辦法》，建議規管預先包裝食物標示熱量加蛋白質、總脂肪、膽固醇、總碳水化合物、糖、鈉及鈣。據我們了解，衛生部將會審議所接獲的意見，然後策劃未來發展路向。

其他意見

29. 對於業界和其他代表的其他意見，我們綜合回應如下：-

就食物作出與營養有關的聲稱必須有科學依據

- 就食物作出與營養素有關的聲稱必須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的規定。

標示營養資料

- 根據建議，營養標籤須依據特定營養素含量標示方式標示（最基本方式是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食物含有以千卡／公制單位計的熱量或營養素絕對量）。假如包裝的容量是一個分量，則可以每個包裝所含以千卡／公制單位計的熱量或營養素絕對量標示。另外，營養標籤須置於包裝的當眼處，並以表列方式載列資料。至於其他格式要求，例如載列資料的次序、字體大小等，政府會在技術性會議上徵詢業界意見後

才擬定細則。現時並無計劃規管營養素含量單位以外的營養標籤格式。

標籤語言

- 建議實施的營養標籤制度是根據現行《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訂立的。除特別情況下（如包裝上的標記或標籤中英文兼用，則食物的名稱及配料表須以中英文列出），現行規例要求標籤須使用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兼用。

與內地合作訂立營養素參考值

- 我們已為營養素參考值成立專責專家小組。小組成員包括營養學和醫學界的專才，還有大學、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的代表。小組已初步探討制訂本地營養素參考值的原則，專家小組將會與國內營養學專家合作，共同制定一套適用於全國的營養素參考值，方便市民解讀營養標籤上的資料。

加入規管嬰兒 / 較大嬰兒的配方奶粉、嬰兒及幼兒食物和特殊膳食用食品

- 由於特定人口組群，如嬰兒、幼兒和有特別膳食需要的個別人士的營養需要與一般人不同，所以食品法典委員會為他們另行制定標籤準則和標準。我們未有在是次立法工作中優先探討這課題，但日後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就這類產品制定營養標籤規定。特殊膳食用食品是為滿足特殊組群的生理需要或病患的營養需要，按特殊配方而專門加工的食品，而這類食品的成分或成分含量與類近的普通食品顯著不同。

標籤制度的轉變

- 政府會就預先包裝食物標籤制度的必需改變，繼續諮詢業界。

回應摘要

30. 委員及團體代表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及政府的回應，已摘錄於附件。

未來路向

31. 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和專業界別商議營養標籤制度制度的落實事宜，包括營養素檢測準則（包括容忍限）、豁免列表和本地營養素參考值等。我們現已着手進行草擬工作，目標是在二零零六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

徵詢意見

32. 現請委員就上述回應，特別是本文第 8 段所述的推行時間表，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年六月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5月10日會議上團體就
擬議的食物營養標籤制度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團體 (括號內為提交立法會 的文件編號)	意見及 / 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I 實施時間表		
消費者委員會 [CB(2)1507/04-05(01)]	該會支持早日實施營養標籤，而兩個階段的實施日期分別不應遲於政府當局建議的2008年及2010年。每個階段所設的兩年寬限期，應足以讓業界作出所需調整，以符合標籤規定。	備悉。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CB(2)1513/04-05(01)]	該會認為，香港實施營養標籤規定的步伐，不應較歐洲聯盟和內地為快，而該等地方尚未強制實施營養標籤制度。 該會要求當局與零售和批發業共同制訂實施計劃。在實施擬議制度前，應解決下述事宜：標籤的格式、位置和字眼、測試程式、為零售商提供抗辯條款、正面和負面影響的持續測量方法、以及日後標籤規定的轉變等。	在營養標籤方面，香港落後於許多國家。政府在仔細研究本港的公眾健康問題，以及考慮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的原則和海外地方的有關發展後，認為擬議的標籤制度可提倡健康飲食，從而保障公眾健康。政府會與業界召開技術會議，繼續商討各項實施細節。
香港工業總會 [CB(2)1507/04-05(02)]	該會認為，落實建議的最快及可行的時間應為5年(即實施第一階段前設兩年寬限期，而第一階段推行3年後才實施第二階段。)	沒有與營養素含量有關聲稱的食品，在規例實施前將有4年的寬限期。

團體 (括號內為提交立法會 的文件編號)	意見及 / 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CB(2)1465/04-05(04)]	第二階段應在實施第一階段最少5年後才推行。	沒有與營養素含量有關聲稱的食品，在規例實施前將有4年的寬限期。
香港食品委員會 [CB(2)1507/04-05(03)]	政府當局應在第一階段實施1年後檢討應否實施第二階段。為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加設營養標籤，應以自願參與的方式推行。	長遠來說，強制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加設營養標籤，可促進公眾健康。訂定清晰而明確的實施時間表，有助業界預早籌謀。如只實施第一階段(即只規定附有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才須加設營養標籤)，會使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好處大打折扣。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CB(2)1456/04-05(02)]	應採取一次過的方式實施標籤規定。應准許業界有較長的寬限期以作出所需的準備。	若社會普遍要求一次過推行全面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我們並不反對一次過推行有關制度。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p>該會同意長遠而言，營養標籤對食物業有正面影響，但應以自願參與方式實施營養標籤制度。</p> <p>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實施日期不應適用於所有食品，原因是部分小眾食品及銷售量低的食品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售清存貨。</p>	如容許業界自願標示營養資料，會使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好處大打折扣。目前，只有約半數的預先包裝食物在包裝上標示自願提供的營養資料，但標示的方式各有不同。如容許不同類別的食品有不同的寬限期，在執法上會有重大問題，也會對業界和公眾造成混淆。

團體 (括號內為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編號)	意見及 / 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醫學會	<p>該會支持擬議的標籤制度，以助消費者在知情下選購食物。該會雖然支持分階段引進標籤規定，從而讓業界有時間適應擬議的規定，但認為實施第一及第二段階段的擬議寬限期較實際所需時間為長。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營養標籤制度。</p>	<p>為了讓業界有足夠時間作好準備，並讓化驗所添置所需設備和具備技術，在第一階段實施前，將有兩年的寬限期。由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後，由於受影響食品的數目將會大增，政府會為業界另設一個寬限期，讓業界（特別是中小企）作好準備。</p>
香港西醫公會 [CB(2)1456/04-05(03)]	<p>該會支持營養標籤的建議，以助市民更深切瞭解作出與營養有關聲稱的食品的營養價值。</p> <p>該會認為全面實施強制性標籤規定的寬限期應縮短為3年。</p>	<p>備悉。</p> <p>若社會普遍要求一次過推行全面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我們並不反對一次過推行有關制度。但是實施的時間表必須合理和符合實際環境。</p>
香港護理員協會 [CB(2)1456/04-05(04)]	<p>該會強烈反對分階段實施建議，原因是營養標籤對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甚為重要。該會強烈促請當局應盡早一次過強制規定所有預先包裝的食物應標示熱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而寬限期應為3年。</p>	<p>分階段推行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符合國際慣例。業界有充裕時間履行新的標籤規定，也有助減輕業界的財政負擔。若社會普遍要求一次過推行全面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我們並不反對一次過推行有關制度。但是實施的時間表必須合</p>

團體 (括號內為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編號)	意見及 / 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理和符合實際環境。
關心您的心 [CB(2)1456/04-05(05)]	<p>該會支持實施營養標籤規定，以助消費者選購更健康的食物。</p> <p>由於當局在2003年11月已展開營養標籤建議的諮詢工作，食物業有足夠時間作好準備，因此無須延長擬議的寬限期。該會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實施營養標籤。</p>	<p>備悉。</p> <p>若社會普遍要求一次過推行全面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我們並不反對一次過推行有關制度。但是實施的時間表必須合理和符合實際環境。</p>
香港營養師協會 CB(2)1517/04-05(01)]	該會支持實施營養標籤的時間表，但必須在第一階段，規定作出與營養素有關聲稱的預先包裝食品標示熱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該會亦支持在實施第一階段2年後實施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只規定標示5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有助減輕業界在初期遵從規定所需的成本。
香港營養學會有限公司 [CB(2)1507/04-05(04)]	該會支持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擬議實施時間表。	備悉。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CB(2)1456/04-05(06)] (只提交意見書)	該會總體上支持營養標籤建議，並認為應加快實施時間。	若社會普遍要求一次過推行全面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我們並不反對一次過推行有關制度。但是實施的時間表必須合理和符合實際環境。
港九糖果餅乾麵飽西餅同業商會 [CB(2)1456/04-05(07)] (只提交意見書)	該會支持實施第一階段，但強烈反對實施第二階段。該會認為並無需要強制實施營養標籤，原因是大部分進口食品已載有營養素的資料。若消費者不購買沒有標示營養素資料的食品，此類食品會被淘汰。	如只實施第一階段，會使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好處大打折扣。我們的長遠目標是促進公眾健康。因此，我們認為有需

團體 (括號內為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編號)	意見及 / 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要強制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標示營養資料。</p> <p>劃一規定預先包裝食物必須標示的營養資料，可讓消費者在決定購買食物前，獲得足夠的參考資料。</p>
香港肥胖醫學會 [CB(2)1465/04-05(05)] (只提交意見書)	該會支持分階段實施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規定，並認為應透過修訂第132章的規例實施有關規定。	備悉。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CB(2)1507/04-05(05)] (只提交意見書)	該會強烈支持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實施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標籤上應載列熱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	<p>備悉。</p> <p>若社會普遍要求一次過推行全面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我們並不反對一次過推行有關制度。但是實施的時間表必須合理和符合實際環境。</p>
II 標籤規定		
消費者委員會 [CB(2)1507/04-05(01)]	<p>強烈支持在第一階段，對作出與營養素有關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實施標籤規定。</p> <p>該會支持把營養標籤的格式規範，方便消費者參考。</p> <p>為方便業界遵從規定，該會建議政府當局應與食物業討論哪類食品獲豁免遵從標籤規定。</p>	<p>備悉。</p> <p>政府會繼續與業界磋商，然後才訂定豁免名單。</p>

團體 (括號內為提交立法會 的文件編號)	意見及 / 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CB(2)1513/04-05(01)]	<p>該會支持訂定標籤指引，以助消費者在知情下選購食物。不過，擬議的標籤規定有別於海外的規定，並且過於嚴格。該協會認為採用食品來源國的標籤規定能達到同樣目的。</p>	<p>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有關準則最基本要求營養標籤應該包括熱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和脂肪。除此之外，個別國家和地區亦可要求標示該國或地區認為有助保持良好營養狀況的其他營養素。不同的國家和地方會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建議，並因應該國家或地方的公眾健康情況訂定適用於該國家或地方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如採用食品來源國的標籤規定，不但不能讓消費者清楚使用營養資料，在執法上會有困難，亦非國際慣例。</p>

團體 (括號內為提交立法會 的文件編號)	意見及 / 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工業總會 [CB(2)1507/04-05(02)]	<p>標籤規定應與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特別是內地)的有關規定相符。此外，應接納食品來源國的標籤規定。</p> <p>應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營養標籤的指引(即熱量加碳水化合物、蛋白質和脂肪)。作出與營養素有關聲稱的食物，才須申報其他營養素的含量。</p> <p>該會建議，以不同包裝出售的同一產品，不應另外進行營養素檢測。</p>	<p>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有關準則最基本要求營養標籤應該包括熱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和脂肪。除此之外，個別國家和地區亦可要求標示該國或地區認為有助保持良好營養狀況的其他營養素。不同的國家和地方會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建議，並因應該國家或地方的公眾健康情況訂定適用於該國家或地方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如採用食品來源國的標籤規定，不但不能讓消費者清楚使用營養資料，在執法上會有困難，亦非國際慣例。</p> <p>沒有必要重複檢測以不同包裝出售的同一產品。</p>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CB(2)1465/04-05(04)]	在實施第二階段後，香港營養標籤規定的嚴格程度只會僅次於美國及加拿大。由於本港超過90%的食物是進口食物，標籤規定過於嚴格。	第二階段在立法後 4 年才會實施，屆時其他國家或地方的情況已會改變，現時國際間的趨勢是增加規管須標示的營養素數目，我們的建議規定並非過嚴。
香港食品委員會 [CB(2)1507/04-05(03)]	從已實施標籤規定的國家進口的食品，應無須再重新標籤。	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有關準則最基本要求營養標籤應該包括熱

團體 (括號內為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編號)	意見及 / 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和脂肪。除此之外，個別國家和地區亦可要求標示該國或地區認為有助保持良好營養狀況的其他營養素。不同的國家和地方會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建議，並因應該國家或地方的公眾健康情況訂定適用於該國家或地方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如採用食品來源國的標籤規定，不但不能讓消費者清楚使用營養資料，在執法上會有困難，亦非國際慣例。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從已實施標籤規定的國家進口的食品，應無須再重新標籤。	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有關準則最基本要求營養標籤應該包括熱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和脂肪。除此之外，個別國家和地區亦可要求標示該國或地區認為有助保持良好營養狀況的其他營養素。不同的國家和地方會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建議，並因應該國家或地方的公眾健康情況訂定適用於該國家或地方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如採用食品來源國的標籤規定，不但不能讓消費者清楚使用營養資料，在執法上會有困

團體 (括號內為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編號)	意見及 / 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本港的標籤規定應與內地的規定相符。	<p>難，亦非國際慣例。</p> <p>國家衛生部在二零零四年十月發表了諮詢文件《食品營養標籤管理辦法》，建議規管預先包裝食物標示熱量加蛋白質、總脂肪、膽固醇、總碳水化合物、糖、鈉及鈣。據我們了解，衛生部將會審議所接獲的意見，然後策劃未來發展路向。我們與內地各屬不同司法管轄區，食物法例的發展進程也各異，不能把兩地食物法例的推行時間表掛鈎。</p>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CB(2)1456/04-05(02)]	由於大部分海外國家要求標示熱量加5至7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本港的標籤規定過於嚴格。該會建議本港的標籤規定包括熱量加5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政府當局可鼓勵食物生產商或進口商在食品上加入其他營養素的資料。此外，從已實施標籤規定的國家進口的食品，應獲豁免遵從標籤規定。	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有關準則最基本要求營養標籤應該包括熱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和脂肪。除此之外，個別國家和地區亦可要求標示該國或地區認為有助保持良好營養狀況的其他營養素。不同的國家和地方會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建議，並因應該國家或地方的公眾健康情況訂定適用於該國家或地方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如採用食品來源國的標籤規定，不但不能讓消費者清楚使

團體 (括號內為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編號)	意見及 / 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用營養資料，在執法上會有困難，亦非國際慣例。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應根據食品的營養素價值訂定不同的標籤規定。就營養標籤而言，除化驗檢測外，亦應接受以數學計算的營養素資料。	除進行檢測外，製造商也可利用食物成分資料庫的數據，計算食物的營養素含量。不過，業界有責任確保從食物成分資料庫所得的營養資料準確。
香港醫學會	<p>劃一營養素標籤可避免混亂，亦可令消費者易於作出比較。</p> <p>應把鉀列為須標示的核心營養素。</p>	<p>備悉。</p> <p>在營養標籤上列明鉀含量值並非國際慣例。我們決定強制規定標籤載列多少營養素項目時，必須權衡多方因素。現階段我們覺得並不適宜加入鉀作核心營養素。</p>
香港西醫公會 [CB(2)1456/04-05(03)]	<p>該會建議把鉀的含量列為須標示的核心營養素資料。</p> <p>任何與營養素有關的聲稱必須附有科學上獲接納的證據。</p>	<p>在營養標籤上列明鉀含量值並非國際慣例。我們決定強制規定標籤載列多少營養素項目時，必須權衡多方因素。現階段我們覺得並不適宜加入鉀作核心營養素</p> <p>作出營養素相關聲稱的食物，必須符合食品法典委</p>

團體 (括號內為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編號)	意見及 / 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員會的指引。
香港營養師協會 [CB(2)1517/04-05(01)]	該會建議第一及第二階段均規定標示熱量加9種營養素的資料。應鼓勵食物業加入額外的營養素資料作為非必要的標籤項目，例如鉀、水溶纖維、單元不飽和脂肪，以及反式脂肪酸。	第一階段只規定標示 5 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有助減輕業界在初期遵從規定所需的成本。政府歡迎食物業提供除規定外的其他營養資料。
香港營養學會有限公司 [CB(2)1507/04-05(04)]	該會贊成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標籤規定。該會建議，以每100克及每一正常食用分量標示營養素的含量。	我們不建議強制規定營養資料須以「每一食用分量」方式標示，因為現時沒有足夠的食物消費量數據，為各種食物訂立標準的分量。

團體 (括號內為提交立法會 的文件編號)	意見及 / 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CB(2)1456/04-05(06)] (只提交意見書)	<p>該會強烈支持強制規定凡涉及聲稱的營養素須標明含量。生產商在作出營養素聲稱時必須有實質的科學依據。</p> <p>標籤的格式應劃一、清晰及易於明白。應以每100克或100毫升食物、每一食用分量所含絕對量來標示營養素，以及以每食用分量的營養素參考值的百分比來標示。</p> <p>食物的碘含量應列為標籤項目。</p>	<p>備悉。</p> <p>我們不建議強制規定營養資料須以「每一食用分量」方式標示，因為現時沒有足夠的食物消費量數據，為各種食物訂立標準的分量。在考慮營養資料的標示形式時（好像會否強制以每食用分量或以營養素參考值的百分比來標示）時，我們需考慮多方面實際因素，好像遵從成本等等。最基本方式是以每100克(或每100毫升)食物所含熱量或營養素的絕對量來標示。</p> <p>在營養標籤上列明碘含量值並非國際慣例。我們決定強制規定標籤載列多少營養素項目時，必須權衡多方因素。現階段我們覺得並不適宜加入碘作核心營養素。</p>
III 擬議制度的影響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CB(2)1513/04-05(01)]	有關建議在就業、價格上調及外地貨品供應方面，均對香港有重大影響。	預計實施有關制度後，預先包裝食物的成本增幅會少於1%。在最壞的情況下，會有5%至

團體 (括號內為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編號)	意見及 / 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0%的預先包裝食物(主要是小眾食品)不能再在本地市場發售，在最壞的情況下才會有 191 家中小型企業受到影響。</p> <p>2004 年年初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顯示，89%的受訪者支持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即使某些食品的價格會在制度實施後上升。超過 81%的受訪者支持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即使實施該強制性標籤制度可能會減少某些食品進口本港。</p>
香港工業總會 [CB(2)1507/04-05(02)]	<p>擬議的標籤制度會增加食品成本，最終會轉嫁予消費者。第二階段規定的嚴格程度，僅次於美國和加拿大。由於從美國和加拿大進口的食品佔本港進口的預先包裝食品的 15% 至 18%，因此幾乎所有進口的預先包裝食品均須重新標籤及包裝。</p> <p>由於香港市場細小，海外製造商不願意重新包裝食物，並會放棄香港市場。這樣會令本地消費者減少選擇。</p>	<p>預計實施有關制度後，預先包裝食物的成本增幅會少於 1%。2004 年年初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顯示，89%的受訪者支持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即使某些食品的價格會因而上升。逾 81% 的受訪者表示支持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即使實施該強制性標籤制度後可能會減少某些食品進口本港。</p> <p>根據《規管影響評估》的結果，在本港出售的所有預先包裝食物中，有 73% 乃為「香港包裝」。</p>

團體 (括號內為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編號)	意見及 / 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由於已給予業界充裕寬限期作出改動，對業界帶來的負擔可減至最低。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CB(2)1465/04-05(04)]	<p>該會關注到根據規管影響評估，預計將有191間中小型企業結業。</p> <p>該會亦表示，營養素的化驗費用約為每種產品7,000元。</p>	<p>在最壞的情況下才會有 191 家中小型企業受到影響。</p> <p>檢測成本視乎須進行檢測的營養素數目而定。據悉，檢測多項營養素可獲折扣優惠。我們了解到，進行熱量加 9 種核心營養素的化驗費用約為四千多元至八千元不等。</p>
香港食品委員會 [CB(2)1507/04-05(03)]	<p>規管影響評估低估了將會結業的中小型企業數目。</p> <p>為使中小型企業的成本減至最低，政府當局應接受海外化驗所的檢測報告。</p>	<p>在最壞的情況下才會有 191 家中小型企業受到影響。</p> <p>政府並無規限業界須在何處進行檢測，但必須採用國際公認 / 認可的營養素檢測方法。</p>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該會原則上支持標籤制度。不過，該會關注到該制度對業界的影響，導致中小型企業結業，特別是從事食品貿易的公司。	在最壞的情況下才會有 191 家中小型企業受到影響。提供充夠的寬限期，訂定豁免列表，以及向業界發出實施指引和舉辦工作坊，都可讓中小企有充裕時間和技術支援，準備迎接

團體 (括號內為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編號)	意見及 / 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CB(2)1456/04-05(02)]	<p>建議會令業界支付額外的檢測和重新包裝費用。該等費用最終可能轉嫁給消費者。預計實施第二階段會導致業界1億5,000萬元的額外費用，因此，結業的中小型企業總數會超過191間。部分中小型企業或須削減職員開支，以減省成本。</p> <p>由於一些產品會在本港市場消失，本地消費者的食品選擇會較少。</p>	<p>新的轉變。</p> <p>根據《規管影響評估》的結果，成本如全部轉嫁給消費者，則用於預先包裝食品的費用，按每100元計算，增幅少於1元。在最壞的情況下才會有191家中小型企業受到影響。提供充夠的寬限期，訂定豁免列表，以及向業界發出實施指引和舉辦工作坊，都可讓中小企有充裕時間和技術支援，準備迎接新的轉變。</p> <p>海外的例證顯示，可能會有更健康的食品，取代不能再在市場出售的產品。</p>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建議會導致中小型企業結業，因而引發失業問題。該會要求政府當局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援助。	在最壞的情況下才會有191家中小型企業受到影響。提供充夠的寬限期，訂定豁免列表，以及向業界發出實施指引和舉辦工作坊，都可讓中小企有充裕時間和技術支援，準備迎接新的轉變。
港九糖果餅乾麵飽西餅同業商會	中小型企業擔憂高昂的營養素檢測費用。該會促請政府當局就檢測費用提供指引，並考慮就這方面向業界提供	政府會制訂指引，內容包括標籤制度的詳情及化驗室檢測方

團體 (括號內為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編號)	意見及 / 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CB(2)1456/04-05(07)] (只提交意見書)	財務援助。	法 / 間接營養素分析等。此外，也會為業界舉辦培訓工作坊，了解如何遵行標籤制度。政府現階段不會考慮為業界提供補貼進行營養素檢測。
IV 化驗所設施 香港工業總會 [CB(2)1507/04-05(02)]	該會擔憂現有的化驗所設施未能應付激增的營養素檢測需求。政府當局應制訂劃一的檢測方法，並向食物業公布檢測標準。該會建議應准許有偏離標準20%的誤差。	檢測成本視乎須進行檢測的營養素數目而定。據悉，檢測多項營養素可獲折扣優惠。我們了解到，進行熱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的化驗費用約為四千多元至八千元不等。政府當局已在技術會議上與化驗服務提供者研究這個問題，並得知不少化驗服務提供者已能進行營養素檢測。本港實施營養標籤制度後，化驗服務提供者會考慮擴充服務。 政府當局再諮詢業界後，便會定出容忍限。
V 公眾教育 消費者委員會、香港食品科技協會、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關心您的心、香港營養師協會及香港營養學會有限公司均認為政府應加強營養資料的公眾教育。		營養教育一向是健康教育的主體部分。政府已推行公眾教育計劃，加強市民認識和留意食物營養，以及食物營養標籤的

團體 (括號內為提交立法會 的文件編號)	意見及 / 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重要性。市民可從多個渠道取得這方面的教育資訊，包括食環署的網頁和該署印製的刊物(例如食物安全通訊和單張)、傳媒刊物及有關活動等。舉例說，市民可在食環署的營養資料查詢系統(http://www.fehd.gov.hk/niis)找到有關健康飲食的有用資訊。各相關政府部門也會參與公眾教育計劃。一旦食物營養標籤計劃的細則落實後，便會為業界籌辦工作坊。</p>
VI 其他意見	<p>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CB(2)1513/04-05(01)]</p> <p>由於食肆及非包裝食物佔食物耗用量的75%，政府應教育公眾有關改變飲食以改善健康。食物包裝的營養資料對改善公眾健康的影響相對較小。</p>	<p>營養教育一向是健康教育的主體部分。政府已推行公眾教育計劃，加強市民認識和留意食物營養，以及奉行均衡和健康飲食的重要性。舉例說，衛生署已印備各類有關營養和健康資訊的單張，供市民參閱。</p> <p>擬實施的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會為市民帶來下列益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幫助消費者選擇健康食物； 2. 鼓勵食物製造商提供有利

團體 (括號內為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編號)	意見及 / 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公眾健康，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以及</p> <p>3. 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營養資料標籤和聲稱。</p> <p>單靠公眾教育而沒有相應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是不能達到理想效果的，食物包裝上得有清晰的營養資料，市民才可作出選擇。</p>
<p>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CB(2)1465/04-05(04)]</p>	<p>應設立管制及核證制度，以監察聲稱在實施標籤制度20年後所得的利益能否兌現。</p> <p>預先包裝食物只佔本港食物耗用量的25%。該會質疑政府當局會對其餘75%食物的營養資料採取何種行動。</p>	<p>政府會進行連串調查，以研究預先包裝食物的市場變化，以及消費者在運用營養資訊方面的知識、態度和行為。</p> <p>要全面改善市民的飲食習慣，需要大量的工作，實施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是重要的一環。其他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以及私營公司的專業醫療人員，也提供有關均衡飲食的意見。</p>
<p>香港食品委員會 [CB(2)1507/04-05(03)]</p>	<p>政府當局在全面規劃與食物有關的規例時，應諮詢食物業的意見。</p>	<p>政府會就食物規例的所需修訂諮詢食物業。</p>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該會關注傳統的中國食物可能會消失，原因是為該等產	多個傳統中國食物製造商已具

團體 (括號內為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編號)	意見及 / 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品進行營養素檢測及標籤並不合乎成本效益。</p> <p>政府當局在參照海外經驗時，應顧及本港的情況。</p>	<p>備規定須提供的營養資料，特別是那些把產品出口到已實施營養標籤規定國家的製造商。</p> <p>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只是現行法例中對食物標籤規定的延伸。現時市面上的傳統中國食物亦需要按照香港的法例規定進行標籤工作，認為制訂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將會把傳統中國食物趕出本港市場的論點是與現實情況不符的。</p>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CB(2)1456/04-05(02)]	尚未確立營養資料與公眾健康的直接關係。	營養資料與公眾健康的關係已廣為人知。世界衛生組織鼓勵成員國利用營養標籤來保障公眾健康，以促進健康飲食和公眾健康。
香港營養學會有限公司 [CB(2)1507/04-05(04)]	該會建議在訂定本地的營養素參考值時，政府當局應諮詢各營養學專業人員的意見，以及採用內地的飲食參考攝取量。政府當局亦應確立監察制度，以及規定食物生產商匯報食物分析的方法，以確保營養資料準確無誤。	我們已為營養素參考值成立專責專家小組。小組成員包括營養學和醫學界的專才，還有大學、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的代表。小組已初步探討制訂本地營養素參考值的原則，專家小組並會與國內營養學專

團體 (括號內為提交立法會 的文件編號)	意見及 / 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家合作，共同制定一套適用於全國的營養素參考值，方便市民理解營養標籤資料。</p> <p>食環署會將檢查營養資料標籤的工作納入食物監察計劃內，派員進行定期檢查，並在有需要時隨機採集樣本，查核標籤內容。食環署會根據檢查和化驗結果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向違例者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甚至提出檢控。</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5年6月